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

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府人福字第1090202915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府人福字第1100151673號函修正第二點、第六點、第七點

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府人福字第1110058774號函修正第六點、刪除第七點

- 一、為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積極維護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身心健康，提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 二、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及額度：
 - (一)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每年補助一次，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
 - (二) 前款以外之本府及所屬機關編制內四十歲以上之公務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測量助理、駐衛警察及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最高以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為限。
 - (三) 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且實際從事外勤工作之未滿四十人員，每三年補助一次，最高以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為限。並得由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參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分別或共同規劃辦理。

前項各款檢查費用，於補助額度內，以實際支出金額覈實補助。
第一項第二款之四十歲以上人員，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
- 三、本原則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在原有預算額度內勻支。經費不足時，應排定受檢順序，依序補助。
- 四、年度內已請領較低標準補助，因職務異動得申請較高補助標準者，次年始得依較高標準申請補助。
- 五、符合補助資格者於申請健康檢查前，應填妥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如附件)，奉准後據以申請公假，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完成健康檢查後，檢具檢查費用收據正本辦理核銷撥款並應洽會庫款支付科(出納)登錄所得。
- 六、依本原則參加健康檢查人員，檢查當日得覈實以公假登記，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受檢人員有住院事實者，以二日為限；第二款、第三款受檢人員，以一日為限。
未滿四十歲編制內之公務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測量助理、駐衛警察及聘僱人員，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日前往受檢；臨時人員得每三年一次給予公假一日前往受檢。
受檢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於差勤系統申請，無須填寫申請表。